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范國禎  
電話：049-224475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規字第11500144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計程車115年度春節運價費率實施方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惠予協助週知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法、本府113年1月26日府授交規字第1130031232號及112年11月16日府工交字第112025604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5年計程車運價自115年春節期間依起運價每趟加收新台幣50元整，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春節連假期間，自115年2月14日(星期六)零時起至115年2月22日(星期日)24時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

